

条文 3.3.13 (“环境宜居”第 8.2.2)

审查要点:

1. 规划文件及政策对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的指标要求。
2.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值及对应的设计降雨量。
3. 简述场地下垫面情况。
4. 场地汇水分区情况、主要低影响开发措施类型、面积、控制容积等主要技术参数。
5.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达标情况。
6. 相关证明材料。
7. 如该项目有海绵专项设计，可在海绵专项设计文本中表述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；
2. 给排水施工图；
3. 低影响开发设施平面布置及参数图；
4. 汇水分区图；
5.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说明书（包括雨水控制计算表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情况说明等）。